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 区分主犯、从犯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00〕31号

(2000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2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0月10日起施行)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鄂高法〔1999〕374 号《关于单位犯信用证诈骗罪案件中对其"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"和"其他直接责任人员"是否划分主从犯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

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不区分主犯、从犯,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。

此复。